

台州市林业局占用林地批准书

台林地许临[2017]5号

台州市林业局关于批准台州市地下综合管廊一期工程市区段临时占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

台州市地下综合管廊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森林法实施条例》和《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批准浙江省台州市地下综合管廊一期工程市区段临时占用椒江农场,椒江区水利局等2个国有林地单位国有林地0.0814公顷。临时占用期限24个月。

二、需要采伐被临时占用林地上的林木，要依法办理林木采伐许可手续。

三、你单位要做好生态保护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施工管理，严禁超范围使用林地，杜绝非法采伐、破坏植被等行为，严防森林火灾。

四、临时占用林地期满后，你单位要恢复被临时占用林地的林业生产条件。

五、椒江区林业主管部门做好项目使用林地的监督检查工作。



抄送：椒江区林业主管部门。